



花蓮縣衛生局

Hualien County Health Bureau



長期照護科

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

報告人：邱文萱 照專

109年8月13 星期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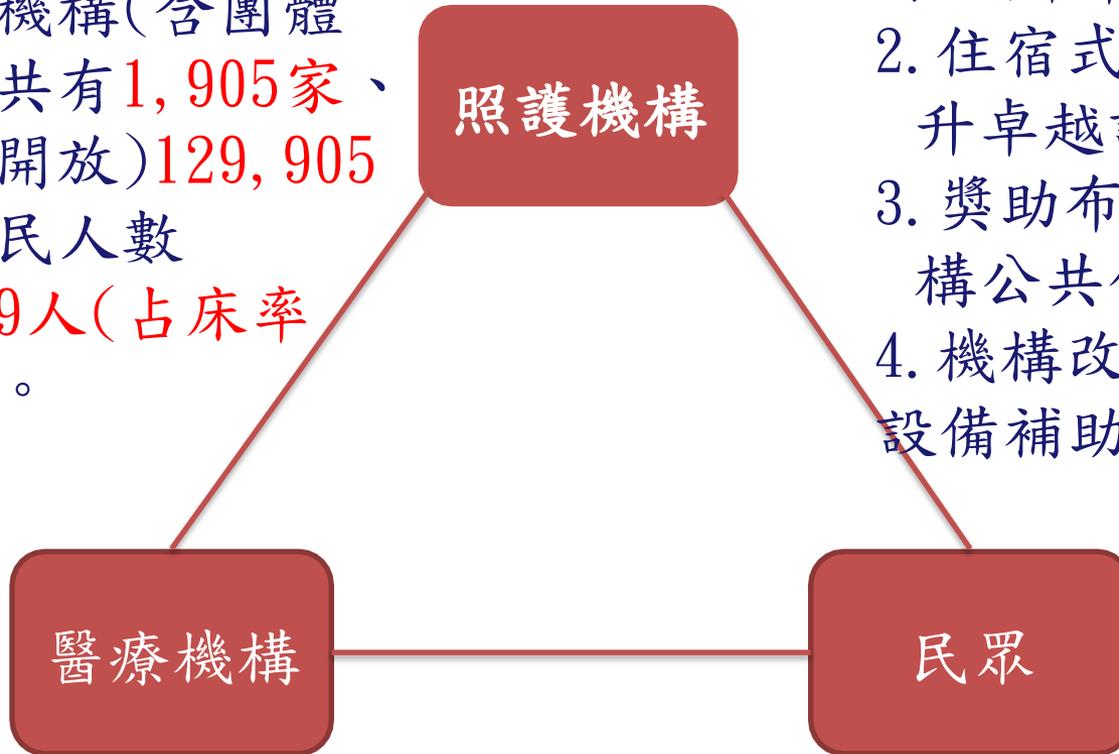
智慧城市 幸福花蓮



# 照護機構既有相關計畫

智慧城市 幸福花蓮

➤ 截至109年2月底，全國照護機構(含團體家屋)共有**1,905家**、許可(開放)**129,905床**、住民人數**107,999人**(占床率**83.2%**)。



1. 獎助布建住宿式服務資源試辦計畫
2. 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
3. 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
4. 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

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

1. 住宿式機構服務使用者補助
2. 長照扣除額



❖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考量照護機構住民慢性 疾病患者比例高，部分需定期至醫療機構就醫或領藥；醫療機構出入人數眾多且較具風險，高頻率之外出就醫，將致使住民或陪同就醫人員暴露於高風險之場所。



❖ 經查我國截至109年3月止，照護機構計有2,152家，依 健保資料所示，108年僅1,458家照護機構接受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供診療服務；惟特約家數不一，未有專責管理之概念。



❖ 因應疫情，健保署已放寬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至 照護機構提供診療之服務時段上限，由每週3個時段提高至5個時段，收住達300人以上之住宿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由每週6個時段提高至10個時段。



# 目的

智慧城市 幸福花蓮

- ❖ 落實各類照護機構皆由單一特約醫療機構專責住民之健康管理及診療。
- ❖ 減少外出就醫，可降低住民及陪同就醫人員往返醫療機構可能之感染風險。
- ❖ 藉由醫療機構之專責管理，掌握住民之健康情形及控制慢性病之惡化，維持照護機構住民健康。



# 方案獎勵對象

智慧城市 幸福花蓮

## 一、對象：照護機構、醫療機構。

地方政府獎勵對象

照護機構

1. 老人福利機構(安養型除外)
2. 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
3.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住宿式)
4.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團體家屋)
5.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住宿式)
6. 榮譽國民之家(安養型除外)

醫療機構

1. 加入社區醫療群之診所
2. 醫院(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2條所定之醫院)
3. 衛生所
4. 榮譽國民之家
5. 其他



# 方案獎勵對象

智慧城市 幸福花蓮

1. 醫學中心，僅得與其附設之照護機構簽約，但可為社區醫療群及衛生所之合作醫院。
2. 醫學中心及未加入社區醫療群之診所於本方案施行前已與照護機構簽約者，得加入本方案並繼續提供服務。
3. 未加入社區醫療群之診所須於一年內加入社區醫療群提供服務，一年內未加入則取消獎勵資格。
4. 簽約之醫療機構應為健保特約醫事機構。

其他



## 醫療機構

對該照護機構之所有住民進行專責健康管理、必要診療及轉診。

機構之住民進行慢性病管理，包含糖尿病患者之HbA1c良率。

主責醫師開立轉診單，轉診需為合約社區醫療群及後送醫院皆無設置之科別，並須向上轉診。

配合地方政府參與品質提升相關教育訓練及會議。



## 一、簽約醫療機構醫師之資格條件：

(一)

簽約之醫療機構應推派主責醫師，對單一之照護機構，每50位住民應有1名主責醫師，負責機構住民之健康管理、必要診療及轉診。

(二)

符合醫師法第6條規定領有醫師證書之西醫師，並須執登於簽約之醫療機構；主要相關專科涉及內科、家庭醫學科、神經科、復健科等，以具有該等專科資格之醫師優先。

(三)

簽約之醫療機構如為社區醫療群之診所，除主責醫師外亦得由社區醫療群中之偕同醫師於照護機構診療服務時段提供診療；惟同一時段提供診療服務之醫師，以一名為限。



# 注意事項2/3

智慧城市 幸福花蓮

1. 將主責醫師姓名、偕同醫師姓名及其證書號碼、簽約之醫療機構及照護機構名稱及契約期限登錄於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
2. 花蓮縣政府輔導所轄機構，僅與單一特約醫療機構簽約，由固定醫師專責進行住民之健康管理及必要診療。必要時，得由中央各照護機構主管機關提供協助。



# 注意事項3/3

智慧城市 幸福花蓮

3. 依據醫療法第73條之規定，醫院、診所因限於人員、設備及專長能力，無法確定病人之病因或提供完整治療時，應建議病人轉診，由簽約醫療機構之醫師開立轉診單予照護機構住民，並使用健保系統電子轉診平台傳送轉診單，住民得外出就醫（急診不在此限）。
4. 訂定獎勵指標，針對達成各項指標之照護機構及醫療機構給予獎勵加計。獎勵指標將視達成情形分階段逐年檢討修訂。



# 照護機構端權責

智慧城市 幸福花蓮

## 照護機構

住民資料詳實登錄於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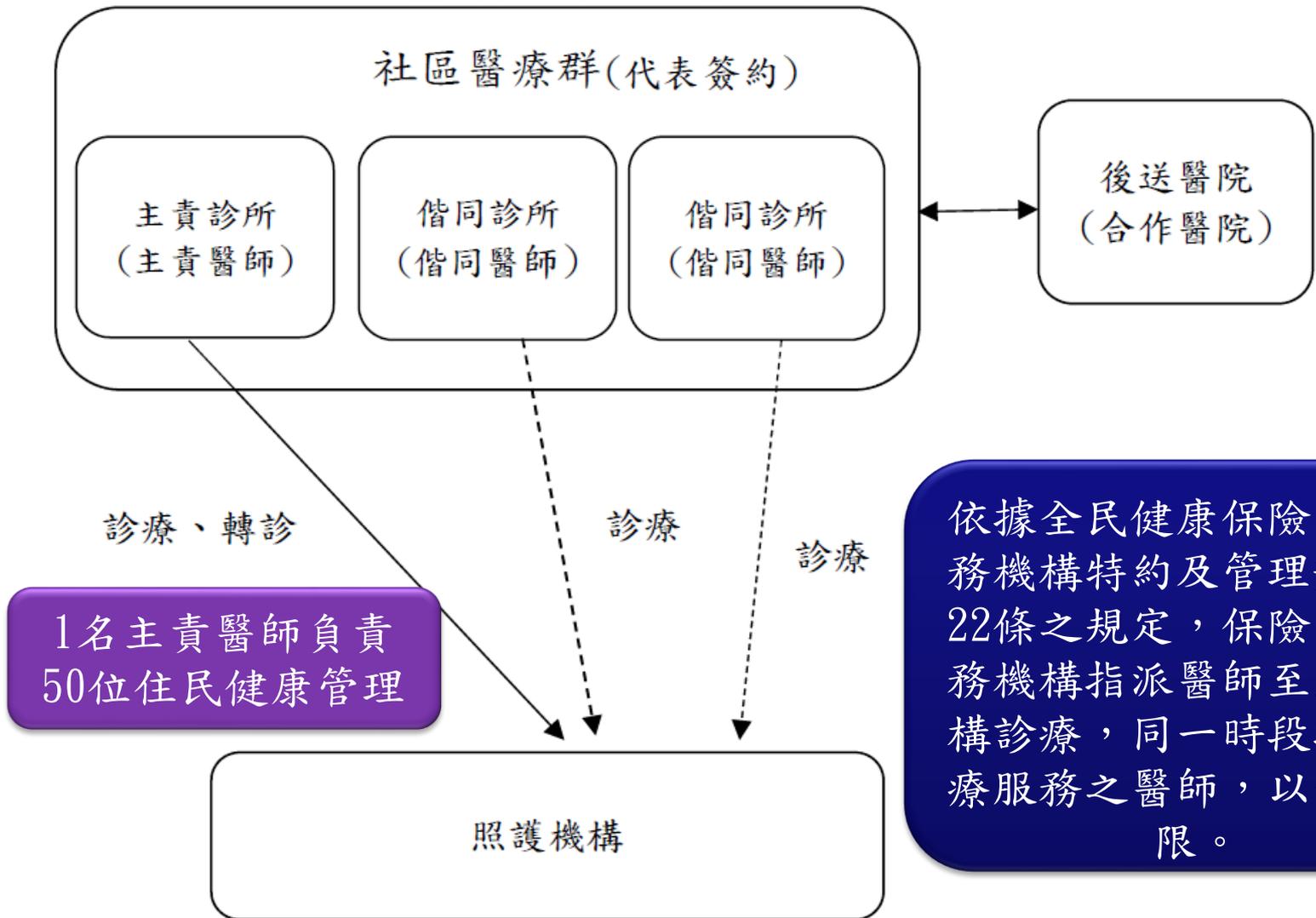
依住民特性及健康管理需求，擇定單一醫療機構簽約提供服務。

結合專責營養師，針對機構住民進行營養照護，並提供合宜的飲食。

配合花蓮縣政府參與品質提升相關教育訓練及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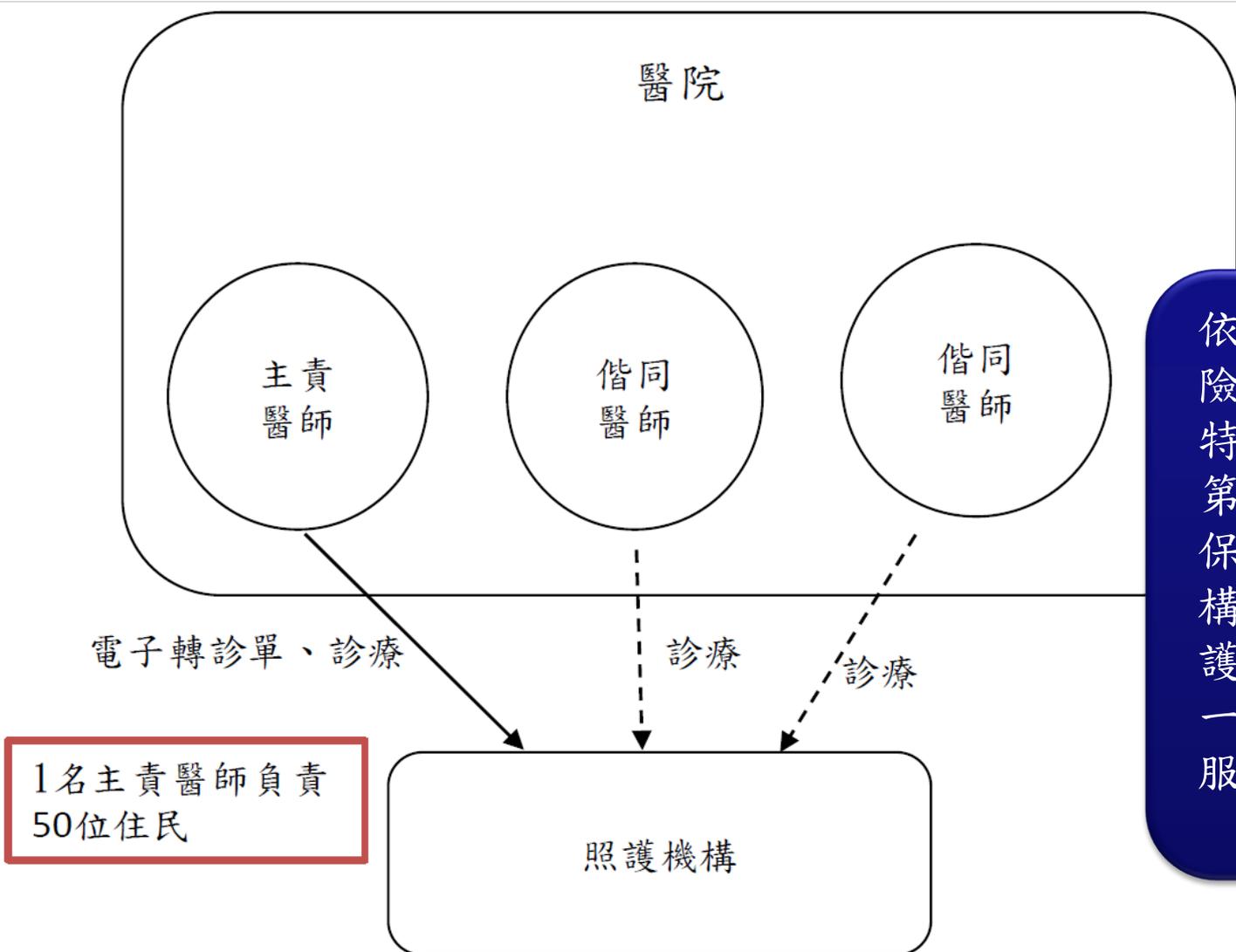


## ❖ 已加入社區醫療群之診所





## ❖ 醫院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22條之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指派醫師至照護機構診療，同一時段提供診療服務之醫師，以一名為限。



# 簽約、審核及支付之作業事項及圖示

智慧城市 幸福花蓮

	單位	作業事項	圖示
簽約	照護機構及醫療機構	<p>一、醫療機構及照護機構與地方政府簽訂契約(甲方為地方政府；乙方為醫療機構及照護機構)。</p> <p>二、地方主管機關登錄簽約資料於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p>	<pre> graph TD     LG[地方主管機關] --- C1[照護機構]     LG --- C2[醫療機構]     LG --- C3[照護機構]     LG --- C4[醫療機構] </pre>
審核	地方主管機關	<p>一、由衛生福利部定期產製並匯出醫療機構指標2、指標3及照護機構指標2之資料。</p> <p>二、由地方政府定期每半年至長照2.0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審核醫療機構及照護機構各項指標達成情形。</p>	
支付	地方主管機關	達成指標之照護機構及醫療機構，由地方主管機關支付獎勵費用。	



# 醫療機構評核指標及獎勵費用

智慧城市 幸福花蓮

性質	編號	指標	說明	目標值	獎勵費用(年度經費分配占比)
必要指標	1	醫療機構與簽約之照護機構建立專責管理機制	醫療機構輔導照護機構僅能與單一醫療機構簽訂契約，並由該醫療機構進行住民之專責健康管理及診療。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本指標即得40%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本指標即不符合獎勵。	48,000 元/半年 (40%)
	2*	管理照護機構住民平均就醫次數	照護機構住民每人每半年平均就醫次數低於(含)14次。 公式: 每人每半年平均就醫次數：每半年照護機構住民就醫總次數(扣除住院)/每半年照護機構人日數(扣除住院)。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本指標即得40%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本指標即不符合獎勵。	48,000 元/半年 (40%)
一般指標	3	照護機構住民診斷為糖尿病者，其HbA1c良率(HbA1c<8.5%)達成率	1.分母係指機構住民診斷為糖尿病(診斷碼為ICD10 E8-E13；包含主診斷碼及次診斷碼)之人數。 2.分子係指分母中，其HbA1c檢測值達<8.5%之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本指標達成率達30%，即得20%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本指標即本指標獎勵為0%。	24,000 元/半年 (20%)

備註：

- 1.以照護機構每 50 位住民為 1 單位，未滿 50 位之部分者，按比率計算獎勵費。
- 2.\* 考量分階段推動，該指標110年度修正為明確衡量外出就醫次數下降為指標。
- 3.指標3因依據現行規定，HbA1c良率資料非強制性要求機構上傳，爰訂為一般指標，鼓勵加入本方案之機構配合上傳



# 醫療機構評核指標及獎勵費用注意事項

智慧城市 幸福花蓮

1. 依上開獎勵費用計算，醫療機構如全年均達成 3 項指標，則平均每月可有 20,000 元之獎勵。
2. 為達成指標，醫療機構獎勵費用內容包含相關行政配合事項。
3. 醫療機構之獎勵費用係依據與其簽約之照護機構該期之住民人數，以1:50 之比率給予獎勵費用，而未滿 50 位住民之部分者，按比率計算。
4. 依各醫療機構加入之時間點，按比率計算獎勵費用(如：4 月 1 日加入者，該期費用為 1/2)；必要指標2亦按比率計算平均就醫次數(如：4月1日加入者，則4至6月每人平均就醫次數需低於(含)7次)。
5. 各項指標之經費占比係依必要/一般指標分配。



# 照護機構評核指標及獎勵費用

智慧城市 幸福花蓮

性質	編號	指標	說明	目標值	年度經費分配占比
必要指標	1	照護機構僅與單一醫療機構簽約專責健康管理及診療	照護機構僅與單一醫療機構簽訂契約，並由該醫療機構進行住民之專責健康管理及診療。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本指標即得40%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本指標即不符合獎勵。	24,000元/半年(40%)
	2*	管理照護機構住民平均就醫次數	照護機構住民每人每半年平均就醫次數低於(含)14次。 公式： 每人每半年平均就醫次數：每半年照護機構住民就醫總次數(扣除住院)/每半年照護機構人日數(扣除住院)。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本指標即得40%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本指標即不符合獎勵。	24,000元/半年(40%)
	3	結合或媒合專責營養師負責住民營養照護	依據個案活動狀況、疾病、體型及藥物使用，由專責營養師針對機構所有住民進行營養照護，包含提供符合個案之營養諮詢及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本指標即得20%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本指標即本指標獎勵為0%。	12,000元/半年(20%)

備註：\*考量分階段推動，該指標110年度修正為明確衡量外出就醫次數下降為指標。



# 照護機構注意事項

智慧城市 幸福花蓮

1. 依上開獎勵費用計算，照護機構如全年均達成3項指標，則**平均每月可有10,000元**之獎勵。包含相關行政配合事項。
2. 照護機構之獎勵費用係以**50位住民為1單位**，而未滿50位住民之部分者，按比率計算。
3. 依各照護機構加入之時間點，按比率計算獎勵費用(如：4月1日加入者，該期費用為1/2)；必要指標2亦按比率計算平均就醫次數(如：4月1日加入者，則4至6月每人平均就醫次數需低於(含)7次)。



1. 照護機構是否僅與單一健保特約醫療機構簽約。
2. 醫療機構之主責醫師資格(配合長照中心完成醫事人員系統登錄)
3. 健保署定期產製醫療機構指標2、指標3及照護機構指標2所需資料，匯入長照2.0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並由長照中心人員勾稽。



# 支付方式2/2

智慧城市 幸福花蓮

4. 獎勵金費 **每半年撥付** (每年7月底及次年1月底)。
5. **醫療機構**之獎勵費用係依據與其簽約之照護機構該期之住民人數，以1:50 之比率給予獎勵費用，而未滿50 位住民之部分者，按比率計算。
6. 依各 **醫療機構**及**照護機構**依加入之時間點不同，按比率計算獎勵費用(如：4 月1 日加入者，該期費用為1/2)。



# 如何簽約1/4

## 智慧城市 幸福花蓮

### 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 契約書參考範本

○○縣(市)政府與加入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以下稱本方案)之照護機構及醫療機構契約書

\_\_\_\_\_(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甲方)及\_\_\_\_\_,  
\_\_\_\_\_(加入本方案之醫療機構及照護機構,以下簡稱乙、丙方)雙方同意依行政程序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本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一)衛生福利部與甲方公告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二)本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三)依本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本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本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互有矛盾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如有爭議,依行政程序法處理。。

四、本契約文字:。  
 (一)本契約文字以\_\_\_\_\_  
 (二)本契約所稱申請書,除本契約另有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本契約另有解釋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五、本契約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二份。。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本契約履約之服務項目為本方案所定之內容及辦理事項。。  
 二、乙方機構所在地於\_\_\_\_\_(以下簡稱本縣或本市),且符合以下資格者為限:已加入社區醫療群之診所、醫院、衛生所、榮譽國民之家醫務室等(詳見本方案內容)。。  
 三、丙方機構所在地於\_\_\_\_\_(以下簡稱本縣或本市),且符合以下資格者為限:老人福利機構(除安養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團體家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住宿式)及榮譽國民之家(除安養型)。。  
 四、乙方應推派主責醫師,每名主責醫師僅能對單一照護機構住民進行健康管理、必要診療及轉診,且照護機構每50位住民應有1名主責醫師。。

契約書



### 減少照護機構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申請表參考範本

一、機構名稱:。  
二、機構基本資料:。

機構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照護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機構
機構負責人(簽約代表人)姓名		
機構地址		
方案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		
聯絡電子信箱		
住宿式設立許可床數		
住宿式開放床數		
住宿式收住人數		
主責醫師姓名及醫師證號		
偕同醫師姓名及醫師證號		
契約期限		

申請書

- 注:。
- 各機構請依機構類型於該欄位勾選,並填列本身機構之基本資料及與本身機構簽約之機構之基本資料。。
  - 例如:申請者為○○護理之家,請勾選照護機構,並填寫照護機構所有欄位資料,為使簽約資料完整,請同步填寫與照護機構簽約之醫療機構所有欄位資料;如申請者為○○醫院,請勾選醫療機構,並填寫醫療機構所有欄位資料,並同步填寫與醫療機構簽約之照護機構所有欄位資料。。
  - 所有欄位皆為必填,且欄位中所有資料皆需由地方政府登載於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



# 如何簽約2/4

智慧城市 幸福花蓮

## 申請書 (照護機構及醫療機構填寫同一張)

減少照護機構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申請表參考範本

- 一、機構名稱：
- 二、機構基本資料：

機構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照護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機構
機構負責人(簽約代表人)姓名		
機構地址		
方案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		
聯絡電子信箱		
住宿式設立許可床數		
住宿式開放床數		
住宿式居住人數		
主責醫師姓名及醫師證號		
偕同醫師姓名及醫師證號		
契約期限		

照護機構  
不用填寫

醫療機構  
不用填寫



# 如何簽約3/4

智慧城市 幸福花蓮

- ❖ 送件日期：109年8月21日前**函文**繳交合約資料
- ❖ 申請書1份(照護機構及醫療機構寫在同一份)
- ❖ 契約書：甲(花蓮縣政府)、乙(醫療機構)、丙(照護機構)三方各執**2份**
- ❖ 契約書效期：**110年12月31日**
- ❖ 醫事人員證書影本乙份
- ❖ 機構設立許可證影本乙份
- ❖ 注意事項：於契約有效期間**更換醫師**，  
甲乙丙三方**須重新簽約**。



# 如何簽約4/4

智慧城市 幸福花蓮

## ❖ 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

→ 花蓮縣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邱文萱照專 03-8227141#344

## ❖ 老人福利機構(安養型除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團體家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住宿式)、榮譽國民之家(安養型除外)

→ 花蓮縣社會處，洪翊凱03-8227171#382



花蓮縣衛生局  
Hualien County Health Bureau

# 相關資料QR code

智慧城市 幸福花蓮



方案



契約書



申請表



醫院及社區醫療群



END